

犯罪本质研究

——罪与非罪界说新论

青 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本质研究

——罪与非罪界说新论

青 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 165 号

犯罪本质研究

青 锋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8 印张 194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11-663-0/D·549 定价: 6.10 元

印数 0001—3000 册

前 言

犯罪，这一古老的现象，在人类社会产生之际，就以某种形态随伴而来，于是乎便有了人之初的原罪之说。然而，圣经上写着：任何人都不会由于原罪而只会根据本人的罪恶被处罚堕入地狱。确实，刑罚只是为犯罪人准备的鞭子，它惩罚的是斗胆踏入现实中的罪行。正是在犯罪与刑罚的这种因果必然联系中，刑法欣然变成了人们自由与安全的圣典。因为刑法最醒目的特征是以否定的形式来肯定：肯定适法行为，否定罪恶行为，并由此实现社会的二律背反：保护人的权益，又剥夺人的权益。这样，刑法就不得不在背反的夹缝处打上特殊的界别烙印，从外部世界探求规范的形式，从内部世界发掘本质的秘密。所以，什么是犯罪，这一简单的命题，却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内涵。它既是一个非常富有现实性的实际论题，也是一个广阔深邃的理论难点。但是，正如一事物与他事物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各自不同的特殊本质，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其界定的核心亦在于犯罪的本质。

对犯罪本质，曾有神学本质观、法律本质观、新派本质观等学说。它们由于理论的缺陷与历史的局限，很难科学地揭示犯罪本质。目前我国流行的是社会危害性本质观，即一定程度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当然这也值得研究。首先，社会危害性是包括犯罪在内的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之共同属性，将这种共同属性作为犯罪特有的本质，有违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则和事物的基本逻辑，更难以从根本上区分罪与非罪。其次，种种危害社会行为的不同程度的社会危害性，只是量的区别并无质的不同。将

量与质混为一谈有悖科学。第三，如果说一定量的社会危害性会发生质变，那么社会危害性质变后是什么无法解释。作者认为，综观纷繁的犯罪现象，可将其内在的决定罪与非罪根本区别的犯罪本质表述为：行为人破坏社会而与国家构成的特殊矛盾关系即不可调和的对抗性法律关系。简称关系本质，这一认识亦称关系本质论。这表明，犯罪本质首先是作为一种客观的关系而存在，并且不是一种随便的关系而是一种由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是一种特殊矛盾关系，它决定着犯罪与其他危害行为的区别。此外它亦是行为人与国家之间的双向关系。犯罪的关系本质包含着社会层面、阶级层面、心理层面、法律层面。与之相应在各层面上形成了由本质决定并反映本质的外部特征即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由此犯罪概念可表述为包含作为犯罪本质的特殊矛盾关系具有犯罪之特征的行为，即行为人破坏社会与国家构成不可调和的对抗性关系而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样，就构成了犯罪本质——犯罪概念——犯罪特征的完整理论体系。在实践中，可根据作为犯罪本质的特殊矛盾关系及其层面的特征，对罪与非罪进行社会的、阶级的、心理的、法律的评判，从而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关系本质的立论根据有三：一是唯物史观的重要原理——在事物的普遍联系中去寻求事物自身的规定性，在社会关系中去把握社会现象的本质；二是马克思关于犯罪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犯罪观；三是事物内部的基本逻辑与矛盾规律（对立统一规律）。

对犯罪本质的认识，在历史造就的阶段上发展、延续，在经济塑制的理性中充实、更新。茫茫宇内，专家学者见仁见智，国人洋人识见各异。然而，正是在中国经济腾飞的新时代，才创造出了一幅幅更加生机勃勃的思想画卷，才把无数的力量和关系、矛盾和冲突、必然和偶然、思想和主张、见识和主义等等极其复杂地交织在一起的现实，进行了更深层次的揭示。一切历史运动都

要经历从自发到自觉的过程；一切思想认识运动都必定有自身的真实内容和最终归宿：把握本质，寻求真理。探求犯罪本质这一思想过程的价值，就在于此。

作 者

1994 年 6 月 8 日于北京

目 录

引 论	(1)
-----	-----

犯罪本质拓论

——罪与非罪新界说

第一章 罪与非罪界说探索：犯罪本质的新思维——关系本质论	(21)
------------------------------	------

第一节 犯罪本质的要义：关系本质论	(21)
-------------------	------

一、基础：犯罪本质的一般哲理	(21)
----------------	------

二、界说新论：犯罪的关系本质	(23)
----------------	------

三、犯罪本质与犯罪概念及特征	(38)
----------------	------

第二节 关系本质论的立论依据	(45)
----------------	------

一、立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唯物社会史观	(46)
--------------------	------

二、理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	(53)
------------------	------

犯罪本质诸层面新探

——罪与非罪新界说展析及深化

第二章 犯罪本质的社会层面：罪与非罪的社会评判	(71)
-------------------------	------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评判	(71)
-------------	------

一、社会对罪与非罪的社会评判	(71)
----------------	------

二、评判罪与非罪的社会标准	(76)
---------------	------

三、犯罪本质与社会评判的关系	(90)
----------------	------

第二节 犯罪本质与犯罪客体：关系之间的关系	(91)
-----------------------	------

第三章 犯罪本质的社会层面：犯罪的社会特征——社会危害性	
害性	(94)
第一节 社会危害性再认识	(94)
一、社会危害性辨析：什么是社会危害性	(94)
二、什么是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104)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社会特征：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110)
一、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之地位	(110)
二、犯罪的社会危害性非犯罪本质	(113)
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与犯罪本质的关系	(115)
第三节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罪与非罪的判定	(116)
一、考察行为是否具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特征的基本原则	(116)
二、确定行为是否符合犯罪的社会危害性特征的基本思路	(119)
三、社会危害性定量分析问题研讨	(128)
第四章 犯罪本质的阶级层面：罪与非罪的阶级评判	(145)
第一节 犯罪的阶级性和罪与非罪	(145)
一、犯罪本质：阶级关系的必然延伸	(145)
二、我国社会中的基本阶级状况	(146)
三、我国社会中罪与非罪的阶级评判	(147)
第二节 犯罪与两类矛盾	(151)
一、两类矛盾学说的基本思想	(151)
二、两类矛盾与犯罪的关系	(153)
第五章 犯罪本质的心理层面：罪与非罪的心理评判	(159)
第一节 主观恶性：犯罪本质心理层面的核心	(159)
一、主观恶性的基本意义	(159)
二、主观恶性与犯罪本质的关系	(163)
三、主观恶性的体现及判定	(164)
第二节 主观恶性与应受刑罚惩罚性	(165)
一、主观恶性与应受刑罚惩罚性的关系	(165)

二、应受刑罚惩罚性的犯罪特征地位	(168)
三、应受刑罚惩罚性对罪与非罪的界定意义	(170)
第六章 犯罪本质的法律层面：罪与非罪的规范评判	(179)
第一节 犯罪本质法律层面上的特征——刑事违法性	(179)
一、刑事违法性的基本含义	(180)
二、刑事违法性中的“法”指什么	(182)
三、犯罪本质与刑事违法性的关系	(183)
第二节 罪与非罪的规范评价及刑事违法性的判定	(184)
一、罪与非罪的规范评价	(185)
二、刑事违法性的判定	(186)
三、类推定罪行为的刑事违法性	(188)
第三节 犯罪本质诸层面的整合	(189)
一、犯罪本质本身的辩证统一性	(189)
二、犯罪本质辩证统一性的表现形式	(190)

犯罪本质及罪与非罪判定

——罪与非罪界说的实践

第七章 犯罪本质及罪与非罪界定导论	(195)
第一节 犯罪本质对罪与非罪的界定意义	(195)
一、定罪的基点：犯罪本质的定罪效用	(195)
二、罪与非罪界定的内容	(197)
第二节 犯罪与不良思想言论	(198)
一、反对“思想犯”：我国刑法的基本立场	(198)
二、犯罪与不良思想言论的界定原则	(200)
三、犯罪与言论	(201)
四、犯罪与文字	(203)
五、对不良言行的罪与非罪判定	(205)
第三节 犯罪与不道德行为	(213)

一、不道德行为的特征	(213)
二、犯罪与不道德行为的关系	(214)
三、不道德行为的罪与非罪的判定	(215)
四、现实的难题：道德原则与刑法规范冲突中的行为	(218)
第四节 犯罪与违反纪律的行为	(220)
一、什么是违反纪律的行为	(220)
二、违反纪律行为的罪与非罪判定	(221)
第五节 犯罪与行政违法行为	(223)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罪与非罪判定	(223)
二、违反财政金融管理行为的罪与非罪判定	(225)
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农林水利管理、文教卫生以及其他方面 行政管理行为的罪与非罪判定	(226)
第六节 犯罪与民事违法行为	(227)
一、民事违法行为的特征及其与犯罪行为的原则区别	(227)
二、犯罪与违反合同的行为	(229)
三、犯罪与侵权行为	(232)
后记	(241)
主要专业参考书目	(243)

引 论

曾经被“十年动乱”后迅猛再起、繁荣非凡的刑法法制建设高潮所鼓舞、所欢欣过的人们，现在更时常展望它长长的前程。诚然，人们虽慨叹当今刑法理论论坛过于偏重注释，但是，当各种流派的刑法思想被批判吸收后，当一个又一个禁区被闯破后，确实在中华刑法史上谱写了一页页辉煌的理论篇章。刑法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在中国历史发生重大转折后的春景中，在由于精神重压的突然释除而显示出的高度激情中，纷纷急切地把个人积聚多年的体验和思考、把个人潜融多年的理论志趣以最强烈、最坦诚、最无顾于它的方式表现出来之后，刑法的理论思想便更丰富、多彩，更趋于完善、深化、成熟。过去的刑法难题被解开了，新的刑法理论与实际难题又会出现。正是在这种矛盾交迭、回旋、发展、转化的过程中，人们的目光不断深入而投向了刑法理性的深处，从犯罪的现象走向了犯罪本质的思维。

在刑法理论中，罪与非罪问题既是一个非常富有现实感的实际论题，更是一个广阔而深邃的理论难点。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罪与非罪的外表现象，不应仅从偏狭的实用主义视角来理解其重大的观实意义和理论意义，而应该认识到这是整个刑法理论的深入发展的标志和重大课题，是植根于犯罪本质，还原于司法实践的必然过程。

为此，我们立足于罪与非罪的界定，以犯罪本质为研讨的主题。本书的立论，并非一时的冲动和冥想，而是基于客观的必然、历史的趋势、现实的需要。犯罪本质问题的提出，既有其必要性

也有其现实意义。

——认识规律的客观要求

犯罪是一种客观存在。犯罪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象。犯罪的本性是一种给社会制造痛苦的恶。当人们置身于社会现实时，就不得不面对犯罪这种社会实在，不得不审视这种令社会骚动不安的随伴现象。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现象，我们不可能忽略它的存在；作为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我们不能不反映它；作为一种复杂的反社会活动，社会不能不正视它并探求其成因与对策。于是，产生了对犯罪的认识。

对犯罪的认识是一种观念的东西。这种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来的犯罪现实的反映。这种观念的形成，与其他认识过程一样，亦受认识规律的制约。认识犯罪这种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即是“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①的必然过程。诚然，人们遭到犯罪的侵害或目睹犯罪的种种劣行时，肯定会有很多感受和直觉的认识，但是，对犯罪的这种感觉，只是一堆有待深化的思维素材，只是对犯罪肤浅的、表面的、局部的认识。认识犯罪如果仅停留在这种外部的、片面的感觉上，也就不可能真正地认识犯罪。因为感觉只解决现象问题，感觉到的东西不一定能理解。因而，基于司法实践要求之上的适应社会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对犯罪的认识，其根本就在于把对犯罪的直观感觉上升为对犯罪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规律性认识的理性思维。同时，我们不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犯罪，我们的认识不仅以揭示犯罪的规律性为满足，更重要的是用对犯罪的规律性认识去能动地指导司法实践，处理犯罪问题，以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实现刑法的功能与目的。显然，囿于对犯罪的感觉上，是无法达到“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一辩证阶段的。对犯罪的感觉是初级阶段，属感性认识，对犯罪本质的认识属高级阶段，是理性认识。理性认识以感性认识为前提，但感性认识必然以理性认识为归宿。认识必须由感性发展到理性，才能使人们的行为符合客观规律而达到认识的目的。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所指出的那样：“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论理的认识。重复地说，论理的认识所以和感觉的认识不同，是因为感性的认识是属于事物之片面的、现象的、外部联系的东西，论理的认识则推进了一大步，到达了事物的全体的、本质的、内部联系的东西，到达了暴露周围世界的内在的矛盾，因而能在周围世界的总体上，在周围世界一切方面的内部联系上去把握周围世界的发展”。^①

因此，当我们把视点对向犯罪时，认识过程的客观规律把犯罪本质的认识推到了必然的轨道；认识规律的客观要求则逻辑地把犯罪本质问题提上了理论的日程。

——历史认识的必然趋势

犯罪尽管不是从来就有，但却随伴着阶级社会来到世间而有着几千年漫长的历史。人们尽管厌恶它，可却又无法回避。因而每一时代，每一社会，每一直面社会问题的思想家在力图消除该时代、该社会的犯罪时，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形成了对犯罪的基本看法，或多或少地涉及了一些犯罪的根本性问题。这些看法既显示了绵延的思想踪迹和远久的历史渊源，也暴露出种种的历史不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62至263页。

足和局限。

在古代，“代天行罚”是不可动摇的刑罚根据。违背“神意”、“天意”是不可饶恕的罪行。神学观念成为人们对犯罪最“合理”和“权威”的解释。特别是在欧洲中世纪更是如此。尽管以后又有不少新的观念出现，但“神”与“礼”、“道”、“自然法”、“天理”、“社会契约”、“上帝”等常掺和在一起，持久延续。对犯罪的基本看法一般都带有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色彩。而资产阶级法学家们，拘于自身的阶级局限与历史条件，或从抽象的“自由、平等、博爱”、“公平、正义”等观念出发来认识犯罪；或从“自然状态”出发，把犯罪看成是违反社会契约、自然法的行为；或崇尚法律教条主义，在法定范围内给犯罪下定义；或强调实证主义，撇开法律，在人体上去寻找犯罪的成因，因而也难以形成科学的犯罪本质观。

随着历史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问世，对犯罪内在的本质的认识，才有可能从唯心主义真正走向唯物主义，从主观空想走向客观现实，从机械、片面、形而上学走向辩证的统一。因此，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客观地认识犯罪现象的基础上，揭示出隐藏在它背后的质的规定性及内在特殊矛盾，建立科学的犯罪本质观，就是对犯罪本质认识的历史发展所提出的必然要求。

——既存理论发展与完善的需要

如果说刑法学的理论大厦是由犯罪论与刑罚论构筑的话，那么犯罪论和刑罚论则是在犯罪本质观这块基石上的展开。诚然，犯罪本质无法用肉眼的直观去度量，但是它却可以把握犯罪直观现象背后深刻的内在联系。因此，犯罪本质体现着对犯罪基本规律的认识，对犯罪的任何现象的科学解释与合理处理，都离不开这

种符合犯罪客观规律的犯罪本质观。也只有在科学的犯罪本质观上，才有可能科学地认识犯罪，科学地区分出哪些行为是犯罪行为，哪些行为是非犯罪行为，科学地回答什么是犯罪，怎样处理犯罪以及为什么负刑事责任，怎样负刑事责任等等。当然，现存刑法理论对犯罪本质的认识也有其形成的缘由，但是并不等于说它就是已经尽善尽美，十分完善，无疵无缺。因而，真理性认识总是一个逐渐发展的辩证过程，对犯罪现象内部规律性的认识也并非能一次完结。所以，犯罪本质观本身也需要不断充实、发展、完善。

——刑事立法司法的现实使然

刑事立法是刑法思想的法律化、定型化。犯罪与刑事责任的理论构成了刑事立法规定的基本立场。因而刑事立法的重要意义，就是以法律的形式确定犯罪的标准，把犯罪本质观体现为人人遵守的刑法规范，为人们提供约束自己行为的准则，以此来判明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什么为社会所赞许，什么为社会所禁止。同时，在刑事立法的过程中，哪些行为应当规定为犯罪或不应规定为犯罪，无不贯穿着立法者根据对犯罪本质的认识而对行为的评价。因此，一方面，在我国刑事立法的发展、完善的进程中，要求作为指导立法的重要基本理论——犯罪本质观也相应发展，完善；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政治、经济、文化条件的变化，犯罪具体形式也不断变化，立法者要在立法上正确选择其规定的行为，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中确定出哪些行为应规定为犯罪或不应规定为犯罪，也有赖于对犯罪本质的认识。

当刑事立法被应用、贯彻、执行时，刑事立法的意义便在这一活动中得到延伸，国家的刑事活动便构成了一个从立法到司法的过程。尽管这并不是这一活动的终点，但却使立法者的意志得

到了基本的体现。因此，刑事司法活动的重要任务之一，便是使刑事法律的规定与现实的犯罪相吻合，从而认定被审理的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犯罪之间的一致性。显然，刑法的规定不会自己从书面的规定变成罪与非罪的自动识别器，而是有赖于实际操作的司法人员根据其对犯罪的认识，对杂芜的行为现象进行裁判区分，而犯罪本质观，在这一区分不同性质的行为，认定其与刑法的一致性的认识中，则无疑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刑事法律的规定，对有罪判决和无罪判决案件中的被告人来说，都是一个恒定的量，是静态的常数。对司法人员来说，每个人面前的刑法并无二致。但是，呈现出现象却令人深思。公安机关有时为什么会将无罪的人认为有罪而追查？检察机关有时为什么会将无罪的被告人认定为有罪而以国家的名义提起公诉？法院有时为什么又会将有罪起诉的案件作无罪判决？在共和国的同一条法律下，就有那么多的罪与非罪的不同认识。或许，形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不止一种，但是，面对罪与非罪混杂的现象，把握不住犯罪的本质，是不容置疑的认识根源之一。可见，犯罪本质与其说是一个理论问题，还不如说是一个关系到被告人命运悠关、犯罪与否的重大现实问题。此外，刑法的功能并不仅在于对犯罪人施加痛苦。以此预防犯罪的发生，让更多的人引以为鉴，亦是十分重要的一面。这种效果的出现，来源于人们对刑法的遵守。而守法与否，能否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也涉及到人们对犯罪的认识如何，罪与非罪的判断力如何。因此，犯罪本质问题并不只是学者书斋里的论题，它已超出了纯理论的界线，走向大众，成为每个人在从事社会活动、判明自己行为性质时不得不关注的现实问题。

可见，区分罪与非罪，其根本点在于把握犯罪本质。因为它是犯罪必然蕴含的内在矛盾和质的规定性，决定着犯罪本身的形象，决定着犯罪与其他社会现象、行为的根本区别，是犯罪为什

么成其为犯罪，犯罪现象为什么是犯罪现象而不是其他社会现象，犯罪行为为什么是犯罪行为而不是其他行为的内在根据和根本原因。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曾精辟地描述道：“任何运动的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① 也就是说，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包含着自身的特殊矛盾，并由此都有其独特的内容和具体表现形式。事物的特点，来源于内部的特殊矛盾。犯罪作为一种独立存在的、有自身特点的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自身不同于它事物和现象的特殊本质，而这种特殊本质正是由矛盾的特殊性所规定。亦即“每一物质的运动形式所具有的特殊的本质，为它自己的特殊的矛盾规定。这种情形，不但在自然界中存在着，在社会现象和思想现象中也是同样存在着。每一种社会形式和思想形式，都有它的特殊的矛盾和特殊的本质。”^② 所以，犯罪这种社会现象、行为之所以不同于其他事物的现象和其他行为，是由其必然蕴含着的自身的内在的特殊矛盾决定的，而这种矛盾的特殊性所规定的犯罪，也必然有其客观存在的自身的特殊本质。区分罪与非罪的根本着眼点，正是犯罪本身的特殊本质。

探察犯罪本质，并不是作者的主观随意，而是社会的客观需要。满足这种需求的同时，也就包含了对犯罪本质再认识的重要意义。因为对科学的犯罪本质观的需求后面，是深刻的社会历史背景和严肃的社会现实。因此，深化现有认识，解决和弥补不足，明确论述犯罪本质，勾画出其基本轮廓和理论轴心，从而拓展犯罪论乃至整个刑法理论的基本命题，为认识和处理犯罪，为区分罪与非罪，提供一个基本的思路及原则界限，既是其意义所在，也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

②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84页。